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1018940_1140007679_114D200427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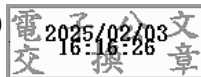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，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4年1月10日中市建師字第114100001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類似案例本署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已有明示（如附件），新申請建築基地之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，仍得依上開函釋檢討辦理，如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，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含附件)



花府

114/02/03



1140022348